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肆、主席致詞

伍、確認本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如 p. 1-4 附件 1）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前開會議決議略以，請本室於日後辦理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將前次會議之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納入報告案中報告。
- 三、檢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如 p. 5-8 附件 2）1 份。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有關決議(定)事項追蹤表「強化電視廣告性別平權觀念意見交流座談會」辦理情形內容，請釐清所列項目為會議中結論或建議。

郭委員玲惠

有關決議(定)事項追蹤表「強化電視廣告性別平權觀念意見交流座談會」辦理情形，請分項釐清內容為會議最後之決議、建議、結論，或是本會對於會議結論之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提及廣告公司及廣告製作等上游的溝通請本處多著力一節，本處與該台灣廣告主協會保持聯繫，本年度《年度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評審獎項，其中「年度傑出廣告主—創新精神獎—多元共融倡議類」獎項，已將性平觀念導入獎勵標的。

決定：追蹤表所列序號第1案賡續列管，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改，並提出後續解決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2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查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相關部會應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會議開會時間，於每次開會前15日將各項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
- 三、檢附110年1至10月份「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9-14附件3）1份。

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有關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績效指標為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比率，應為施予測驗後評估是否有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惟辦理情形所述為，出席人員對於活動認為有助於建立性別平等意識正確觀念之比率，兩者定義不同，爰建議調整。

方委員念萱

建議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不只利用測驗方式進行，亦能要求講師針對參與課程業者所面臨困難設計相關課程，讓業者能更主動提出、積極思考性平相關問題。

郭委員玲惠

- 一、有關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績效指標及辦理情形欄位請釐清滿意度及測驗結果之不同。另建議能於課程規劃時，即規劃讓前後場次課程內容能予以連貫，並以滾動式方式設計測驗，例如前場課程所得出之結論能夠於下一場次進行測驗。並

預先設定好與業者溝通之性平重點，以及將業者實務上所遇到疑慮納入測驗題庫。

- 二、為免測驗及授課內容範圍過於發散，可針對授課內容進行測驗，並建議可由貴會先行提供測驗基本題型、授課範圍或爭議案例供講師參考，讓課程及測驗內容能更聚焦。另建議讓測驗成績未達標準者進行複試，或於課程時即提供測驗題目，使出席人員能更專注於聽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接續委員意見，建議於「貴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草案」，修正本項績效指標。
決定：請相關主政單位參採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後，將修正後之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送交人事室。

第3案（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辦理情形追蹤規定略以，部會層級議題，每項議題之辦理情形應每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1次。
- 三、檢附110年1至10月份「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如p.15-17附件4）1份。

決定：洽悉，並請依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推動部會層級議題。

柒、討論事項：（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草案，有關部會層級部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推動計畫應提報本會性別平等

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核定後，函送行政院備查，並於完成備查後2週內公布於機關網站。

- 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0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說明，考量院層級議題尚需作業時間，為利部會推動計畫後續訂定作業，如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開時，行政院尚未核定院層級議題，請先就部會層級議題之內容進行提案討論，爰本案先就部會層級部分予以討論。
- 三、有關院層級議題部分，依前開注意事項第5點訂定及修正程序，將於行政院核定相關議題，轉請相關單位填報彙整後，另請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提供書面意見。
- 四、檢附「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草案（部會層級）」（如p.18-22附件5）1份。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議題二「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其中「現況與問題」，因考量前期計畫已有相關推動，建議修正有關「過往未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推動性平」之內容。

郭委員玲惠

- 一、建議議題一「強化廣電媒體自律他律」之策略與具體作法能思考加以改變，如除製作分析報告外，能更廣為使用或利用報告之處。
- 二、有關議題二「藉由有線電視評鑑機制，提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建議111至114年除目標值需提高外，具體作法也需更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可統計目前有幾家業者被放入評鑑評分，調查是否有因此得到鼓勵；如維持同樣具體作法，無法看出是否有業者因此得到鼓勵，爰建議具體作法與績效指標仍須與之前不同。

決議：請相關主政單位參採委員建議修正調整後送交綜合規劃處彙整。

柒、散會：下午3時55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耀祥

紀錄：鍾智雯

四、出席人員：

人員姓名	簽到	人員姓名	簽到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郭委員玲惠	郭玲惠	鄧委員惟中	鄧惟中
孫委員雅麗	請假	林委員麗雲	請假
王委員維菁	請假	蕭委員祈宏	蕭祈宏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人員	單位	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吳紀宏	綜合規劃處	王怡之 劉素素 朱芷蓮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吳銘仁 鍾燕羽	平臺事業管理處	許峰合 羅曉瑜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李以欣 陳芳靜 郭慧
法律事務處	吳宜倫	北區監理處	謝伯世 代
中區監理處	黃滄祺	南區監理處	劉豐華
秘書室	張邦亨 謝承	人事室	林文夏
政風室	林衛民	主計室	黃育宏